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豁免提前通知：鉴于本公司于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5 日通知。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七）现场召开。七名董事全部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周晓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晓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周晓萍、高国华、田志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周晓萍女士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王展、周晓萍、田志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王展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田志伟、杨孝全、王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田志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杨孝全、张荣谦、王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杨孝全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四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

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晓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和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中“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订为“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3）。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荣谦、徐惠仪、俞志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黄和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2、向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进行修订，补充“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负责审批”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附：副总经理徐惠仪先生、俞志明先生简历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荣谦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和发先生简历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星宇股份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1】）

徐惠仪：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8 年毕业于常州机电工业学校，取得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4 年在常州继电器总厂工作，1994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市场部部长职务。

俞志明：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学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获硕士学位。1986 年至 1990 年担任常州兰翔机械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0 年至 2000 年担任常州牵引电机厂厂长助理、全质办主任，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常州家善新科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